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「學生輔導中心圖書暨心理測驗借用要點」

108年10月0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訂定

111年10月1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中心所藏圖書資料，包含書籍、期刊、錄音帶、錄影帶，亦有牌卡與心理測驗工具，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閱使用，為有效管理相關圖書資料及工具，特訂定「圖書暨心理測驗借用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於每學期第3週起開放借閱，學期結束前2週停止借閱，每日依正常上班時間對外開放。
- 第三條 借閱(用)時，應向櫃檯登記，由中心人員登錄學輔中心借閱管理系統，歸還時亦同。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擅自攜帶離開者，視情況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借閱(用)權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借閱之數量及期限分列規定如下：

	教職員工		學生	
	數量	借期	數量	借期
圖書	3冊(卷)	3星期	2冊(卷)	2星期
影音光碟	3片(卷)	1星期	1片(卷)	1天
期刊	不外借，可在圖書室閱覽。			
牌卡	2套	2星期	1套	2星期
心理測驗	2套	2星期	僅能於學輔中心使用	

- 第五條 若借期滿無他人預借，可續借一次，如有人預借，應於到期日歸還，學期結束時則一律歸還，若未按期歸還，違者兩個月內不得再借閱。
- 第六條 借閱(用)物如有遺失、割頁、批註、污損或其他損壞之情事，須依原價賠償或自購原物賠償。
- 第七條 遵守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守則，禁止私自複印、施測、挪作他用、佔有、改編或修改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於寒暑假及清查圖書室時，將暫停借閱(用)。
- 第九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，出國進修或停聘；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其所借物品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。
- 第十條 心理測驗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有為受測者保密的義務，不得將受測者資料告訴他人。

施測時應嚴格遵守測驗指導手冊之規定，並使用規定紀錄紙進行施測。

二、 一般而言，當事人需要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測驗前的評估討論以

決定使用進行測驗，並於施測後進行測驗結果之解釋。

第十一條 心理測驗分級：提供本校專業輔導人員、輔導老師、曾受過相關訓練者或教職員參考借閱使用，並限本校教職員親自借閱，分級如下：

級別	A級	B級	C級
使用者資格	具有心理、特教、輔導等相關領域之碩士或以上學位者，或具該測驗之專業研習證書，或領有執業執照之心理師。	具有心理、特教、輔導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，並擔任輔導教師、特教教師、醫療人員、學術研究人員及工商企業之人力資源部主管。	無嚴格限制，唯宜於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之指導下使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